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本次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

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为特别决议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推选一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及公司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十、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表决结果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主持人应当即时

点票。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3日上午10时

现场会议地点：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二、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2、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股东对议案内容进行投票表决：

1、填写表决票、投票；

2、主持人请监事、股东代表和律师进行表决票清点工作；

3、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4、监事宣读表决结果。

五、主持人宣读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之一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 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设有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即“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北方创业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发行相关制度规定，经研究，公司拟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为：“在本次

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北方创业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五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会议议案之二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原股份发行价格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即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北方创业股票交易

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4.34 元/股。根据 2015 年 6 月 26 日北方创业实施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根据除息调整为不低于 14.32 元/股。

根据目前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调整的相关议案，结合本次变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上市公司审议发行价格调整的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即为调价基准日。调整之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为 10.33 元/股，不低于第五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调价基准日（2016 年 5 月 16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3284 元/股），且不低于调整之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9.71 元/股。即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

10.33 元/股。

上市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其中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单位中兵投资、北方置业将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确保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兵器工业集团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50%以上。中兵投资、北方置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原股份发行数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

量不超过 139,664,804 股。其中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单位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拟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的 25%，即不超过 50,000 万元，如按照 14.32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4,916,200 股，确保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兵器工业集团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50%以上。股份发行数量现调整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93,610,824 股。其中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单位中兵投资、北方置业将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拟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的 25%，即不超过 50,000 万元，如按照调整后的 10.33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48,402,710 股，确保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兵器工业集团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五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